# 大仁科技大學

# 105 年度第1期環境教育人員 34 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簡章【假日班】

#### 一、目的:

環境教育法於100年6月5日正式實施,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。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社區團體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,辦理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(34小時以上)研習班。核心科目為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;另增加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概論等課程。以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。

## 二、參訓對象與資格:

- (一)欲以<u>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</u>,符合下列二條件,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:
  - 1.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  - 2. 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「學歷」申請 認證,認證者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。以「學歷」 申請者請應檢具
    - (1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,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(18學分以上)證明文件(歷年成績單)
    - (2)科目對照表
    - (3)專業領域學分一覽表(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查詢) (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v.aspx)
- (二)欲以「<u>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</u>,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 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申請認證,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:
  - 1.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,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。

2.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,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。

#### 三、研習期程:

105年09月24、25日、10月01、02、08日,共計5日。 採週六、週日上課(假日班)。

四、上課人數:報名人數滿 30 人即可安排開班。 ※(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,將移至下梯次)

#### 五、研習方式:

- (一)以室內授課為主,戶外授課為輔。
- (二)**参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**,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 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及第10條第2項24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則核發 研習證明。未全程參與研習者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程序:

(一)報名時間:**即日起至** 09 月 16 日止,開始報名登記,人數登記滿 30 人即通知繳費開班 (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,將移至下梯次)

#### (二)報名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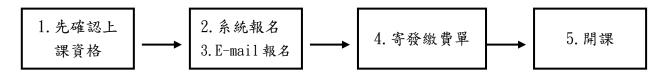
1.請先確認上課資格:

#### 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】

洪淑玲 小姐 (08-7624002 轉 1702) 或葉勝雄 組長 (分機 1701)

- 2. 系統報名: <a href="http://a12.tajen.edu.tw/files/90-1012-7.php">http://a12.tajen.edu.tw/files/90-1012-7.php</a>
  (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(勿重複報名),請連同附件檔以學歷申請認證者檢附(報名表、科目對照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影本)或以經歷申請認證者檢附(報名表、環境教育經歷總表及佐證資料、畢業證書影本)E-mail 至 <a href="linn731116@tajen.edu.tw">linn731116@tajen.edu.tw</a>,或傳真至 (08)7626751,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)
- 3. E-mail 報名: linn731116@tajen.edu.tw
- 4. 繳費方式:通知確認開班後,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將寄發繳費單,請依繳費 單繳款方式繳費!

#### 5. 報名流程



※每一梯次上限人數至多為 30 名。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,超過上課人數者,將視為備取者。

#### 七、報名單位:

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】http://a12. tajen. edu. tw

位置:活動中心 1 樓 C101 辦公室 承辦人:洪淑玲 小姐(08-7624002 轉 1702)

#### 八、報名文件:

- (一)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:
  - 1. 報名表
  - 2. 科目對照表(附表一或附表二)
  - 3. 歷年成績單
  - 4.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- (二)以經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:
  - 1. 報名表
  - 2.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三)
  - 3.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所填寫經歷之佐證資料
  - 4. 最高畢業證書影本

## 九、研習費用:

環境教育人員(34小時)核心課程研習班,研習費用新台幣7,000元整。 ※含講義費,不含餐費、環保署認證費。

#### 十、課程時間及課程內容:

~每日 08:00~12:00 13:00~17:30~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 34 小時以上			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科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概論	4
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學	4
		環境倫理之實踐	5
	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
	環境教育教	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3
	材教法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
		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3
其他	其他	環境教育法規	2
		環境概論	2
合計時數(達34小時)			34

※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(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)。

#### ※請注意:

1.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,爾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, 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需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,或以經歷申請 認證者務必填寫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 3),並檢附所填寫之環境教育工 作經歷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,再行參與研習,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。

#### ※請務必先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!

- 2.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: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 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: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→中 文版→環境教育認證(左邊欄位-業務項目)→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。
- 3.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,以「經歷」申 請認證管道者,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,須由環訓所認定審 查,認定審查通過,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#### 十一、退費標準:

依教育部 100.1.11.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 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:

- (一)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(二)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- (三)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,核可後,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!

#### 十二、研習證明:

全程出席者,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30小時以上 及第10條第2項24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,於參與研習後1個月內發放研習 證明。

#### 十三、補助說明:

參與本期研習學員,結訓後符合資格者(須全程參與)可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人 2,000 元經費補助。

#### 十四、研習地點:

地點:大仁科技大學 達文西大樓四樓 U426 教室 地址: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

#### U 棟達文西大樓 四樓 U426 教室



#### 十五、交通路線圖



#### 自行開車

- 萬丹、新園、東港:沿台27線往北方向,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4.6公里,即達大仁科技大學
- 鳳山、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,接台3線往九如方向,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
- 中、北部南下: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3線往九如方向,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,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
  - 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。
- 內埔潮洲: 南二高北上方向,下長治交流道後,沿南二高下平面 道路直走,接台27線右轉,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

## 火車與公車

- **搭乘客運**:屏東火車站(光復路出口)左轉  $\rightarrow$  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 (不可搭經洛陽村)客運公車,即可到達大仁科技大學 (約  $10\sim15$  分鐘)。
- 搭乘台鐵: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→再轉至屏東客運→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(約10~15分鐘)。
- 搭乘 高鐵 轉 台鐵 轉 客運: 欲搭乘高鐵,搭乘目的地選擇 高雄左營站,到站後,轉搭 台鐵(目的地選擇 屏東),抵達屏東後,出屏東火車站(光復路出口)向左走即可看到屏東客運總站,購票目的地選擇 新圍 或說大仁科技大學,搭乘 屏東·鹽埔 經 德和 或 屏東·高樹 經 德和 方向的車次(候車時,廣播會提到大仁科技大學),方可抵達本校(約10~15分鐘)。